华龙证券关于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
权益交割主体的核查意见

根据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四川天齐锂业关于变更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51%的权益和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29,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489.47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公司进行税收筹划，便于文菲尔德51%权益交割之目的，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卫平、吴薇、葛伟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HK CO.,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TIANQI UK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英国”）作为Tianqi Group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并配合办理交割手续。同时，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已同意将受让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

二、变更后的交割主体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TIANQI UK LIMITED；

中文名称：天齐英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5th Floor, 6 St Andrew Street, London EC4A 3AE；

董事：吴薇、Roy Neil Arthur；

注册资本：1英镑，天齐锂业香港持股比例100%。

三、变更交割主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交割主体的目的

本次文菲尔德51％权益的受让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旨在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以利于公司进行税收筹划安排，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权益的交割主体变更为天齐锂业英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实施进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文菲尔德 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由其在英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是公司董事会基于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利于公司进行税收筹划的考虑而做出的决策，不会损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割主体的变更不构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我们同意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英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英国，是基于优化公司的投资及管理架构的目的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文菲尔德51%权益按照协议进行交割的进度，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英国公司。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文菲尔德51%权益变更交割主体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交割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实施进度不构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事项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 融 朱 彤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